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18-10-10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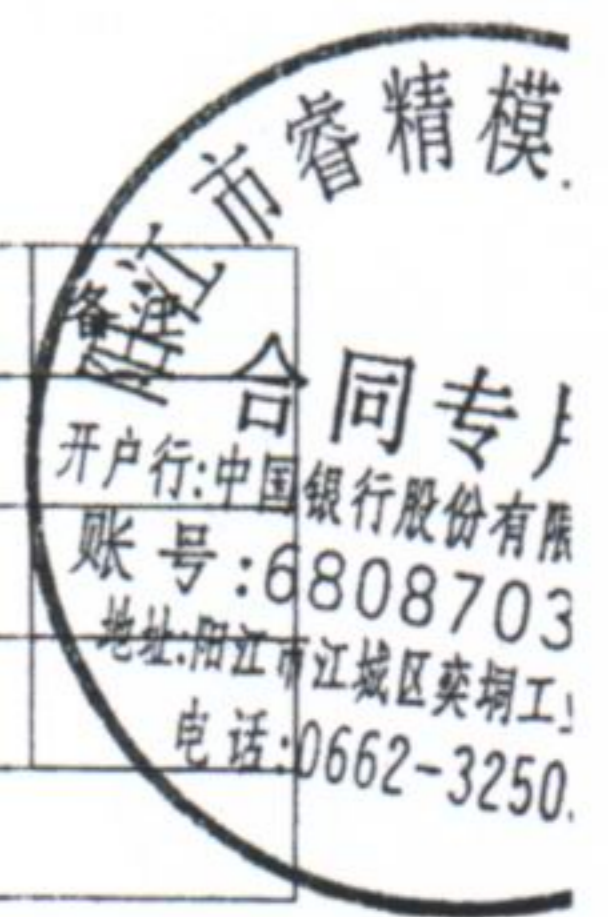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阳江市睿精模塑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数量（件）	产品总价
1	调角器左罩壳	H4G-6806001	57.25	40	2290
2	调角器右罩壳	H5-6806002	49.75	40	1990
3	座垫前部罩壳	H4A-6806003	36	40	1440
总计：5720（含税 16%）					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3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3. 走模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0月21号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/22, 2018.10.10.

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8年10月10日



乙方(盖章)：阳江市睿精模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阳江市江城区奕垌工业园二路2号

电 话：0662-22951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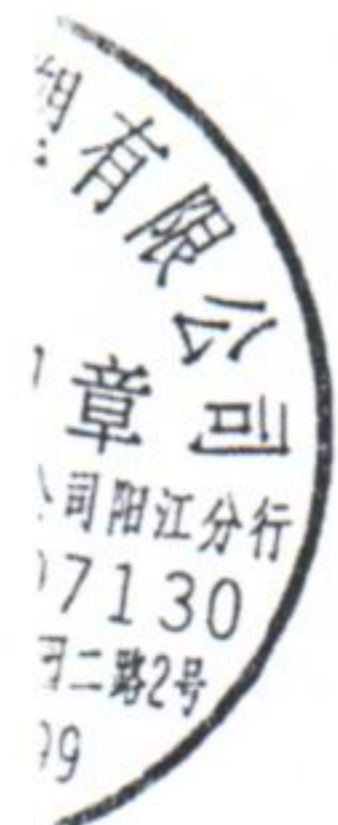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

开户行账号：68087039713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账号：680870397130

日 期：2018年10月10日



2018.10.10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一汽D14 变速箱

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材料送货单

卷号

5/17 4170

供应商代码		供应商名称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
收料单号		营业执照编号	阳江睿精模厂	
交货日期	2018年10月22日	商号	代表	
采购单号		地址	检验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.O/N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机型MODEL		电话	传真	

供应商填写					物流填写			配套填写				
物料代码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交货数	现品数	LOT/NO	合格数	单价	金额	税金		
1	M4G-180601	润滑油左罩壳	个	40	40		40					
2	M5-180602	润滑油右罩壳	个	40								
3	M4A-180603	座机前罩壳	个	40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* 协助事项

-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
-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，如有丢失，概不负责。
-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，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。
- 4 送货人需按《送货交付管理程序》作业，不按程序者，将不予受理业务

电脑录入人员

合计金额				
供应商	物流	质量	采购	

根据合同事项具体情况，最终由分管领导/或总裁批示：

总裁批示：

4400182130

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03985490

4400182130
03986490

开票日期: 2019年01月10日



购买方	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-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	密码区	1<<41></984<+/06304064*61> 6>3*>-042<1>45<415<5*26*4>1 6++67+59491*6-43++46310058/ -65-3/1/1/>-852<5>*0>51/<35*1
-----	---	-----	---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	
*模具*调角器左罩壳		件	40	49.353448276	1974.14	16%	315.86	
*模具*调角器右罩壳		件	40	42.887931034	1715.52	16%	274.48	
*模具*座垫前部罩壳		件	40	31.034482759	1241.38	16%	198.62	
合计					¥4931.04		¥788.96	
价税合计(大写)					伍仟柒佰贰拾圆整			
					(小写) ¥5720.00			

税总函[2017]514号中钞华禁实业公司

销售方	名称: 阳江市睿精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441700MA51UT915L 地址、电话: 阳江市江城区奕垌工业园二路2号 0662-2295168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680870397130	备注	合同号: 2018-10-10
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收款人: 黄松福

复核: 刘成亚

开票人: 钟羨兰

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